

贺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贺审批项目〔2024〕52号

贺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 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水库除险 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报来《关于申请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决定准予广西瑶族自治县新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代码：2307-451100-04-01-388890）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4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 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1 元一次性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464 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按规定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通过全国水土保持

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按规定接受市水利局及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水利局，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贺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